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廠商資格審查表 (參考格式)

廠商名稱：		
文件名稱	結果	原因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 登記營業項目須有發電業 (D101011) 或電器承裝業 (E601010) (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或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D10106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非外國廠商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投標廠商累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合計需達3,000kWp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併聯、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本、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同一實績證明文件擇一為之。 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標租須知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標租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

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年 月 日)